臺北市政府 106.06.12.　府訴二字第 10600089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DC05001239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18 日 17 時 54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3 日 DC050012396 號裁

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

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	3	11
違反規定	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並沒有設立不准停車之警告標識，且旁邊即汽車停車場，令人誤以為可以停車；訴願人停放處有 6 部機車臨停，並沒有妨礙交通或阻擋他人動線；公園附近只有汽車停車場，並無機車停車場，只有某處有機車停車位，又標識不清，獨厚汽車，排擠機車停車，顯不合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並沒有設立不准停車之警告標識，且旁邊即汽車停車場，令人誤以為可以停車；停車在此沒有妨礙交通或阻擋他人動線；公園附近只有汽車停車場，並無機車停車場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之禁止車輛停放事項，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系爭機車係於○○山花季期間（106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）違規停放於○○停車場汽車停車格旁，該地點係屬○○公園範圍內，而花鐘停車場於花季期間，因交通管制，僅提供公車停車調度及具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之車輛停放，原處分機關已於○○公園入口處即湖山路與中興路交岔口往○○停車場方向花圃處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「本場花季期間 2 月 10 日~3 月 19 日僅限公車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之車輛進入 20：00 關門」，現場亦有交通警察執勤；惟不論是否為花季期間，該停車場均不提供機車停放；復查○○公園附近提供機車停放之處所係立體停車場及第二停車場，於花季期間亦提供機車停放；有卷附○○公園入口處與公園告示牌位置圖、本府交通局網站公告資訊及其附件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將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公園範圍內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